

禁令发布后,“洋垃圾们”怎么样了?

近年来,国家多部门就限制和禁止固体废物进口出台了多套行动方案,各地在执行过程中效果显著。数据显示,国内绝大部分地区的固废进口总量大幅下降,部分地区列入禁止进口固废名录的“洋垃圾”几乎禁绝。

笔者在调研中了解到,尽管在2018年以来的强监管政策下,“洋垃圾”进口管控成果丰硕,但一些地区在“洋垃圾”监管中出现了“蚂蚁搬家”“偷梁换柱”等新趋势,值得有关部门关注。

◎ 禁令之下,各地固废进口呈整体下降态势

笔者近日在广东、福建、浙江等地调研时发现,沿海各口岸的固废进口均呈现整体下降的良好态势。

海关通报的信息显示,截至目前,禁限固废目录共调整过两次。第一次将废五金类、废船、废塑料等16个品种固废从限制类调入禁止类,自2018年12月31日起执行;将不锈钢废碎料、钛废碎料等16个品种固废从限制类调入禁止类,2019年12月31日起执行。第二次将废钢铁、铜废碎料等8个品种固废从限制类调入禁止类,2019年7月1日

起执行。

深圳有着全国最多的旅检口岸和陆路货运口岸,陆路货运吞吐量全国最大。如果算上海运体量,深圳海关的总体吞吐量也位于全国前列。据深圳海关口岸监管处安全管制科科长张红介绍,深圳海关今年前三季度共查获入境“洋垃圾”102批,同比增长约41.66%;重600吨,同比下降约93%,降幅非常明显。此外,受国内严厉打击固废进口和疫情影响,今年海运价格持续上涨,已经翻了3倍,进口货量降低,通过海运渠道成规模瞒报、走私固废的情况大为缩减。

厦门海关的统计数据也显示,2013年至2019年,厦门关区进口固废数量分别为160.3万吨、223.4万吨、269.6万吨、265.3万吨、224.9万吨、125.5万吨和70.8万吨。而今年前八个月,厦门关区进口固废数量不到20万吨。而作为我国规模最大的金属再生回收利用基地,浙江台州也发生了良性变化。台州口岸过去每年进口废金属200多万吨,废金属主要来自日韩、欧美等国家,曾带动了当地20万人就业。过去户户冒烟的小拆解作坊,现在已被台州金属资源再生产业基地取代。

◎ “蚂蚁搬家”“偷梁换柱”“暗度陈仓”等固废进境新形式需引起重视

采访中,一些海关工作人员反映,在利益面前,部分不法分子试图通过零散小额、伪报品名和从多个口岸进境的方式走私固废,需引起重视。

“蚂蚁搬家”,固废零散进境增加查处难度。今年以来,深圳海关查获的走私进境固废主要以显示屏、二手手机、硬盘、旧电脑为主,这些固废价值高,占了所有查获案例的42%,张红说,这些货物可以拆散运输,私人可以携带,货物零星散进特征明显,很难查获。深圳海关缉私局侦查二处三科科长席晋民认为,同样是小零散的原因,一般查获的固废重量和货值达不到量刑要求,只能作为一股案件处理,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影响不是很大,难以根治。

“偷梁换柱”,伪报进境固废品名。今年6月10日,天津海关查获一起走私国家禁止进口固废特大案件,现场查获国家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硫酸渣”共计49.8万吨。经查实,某货轮运载数万余吨工业废

物“硫酸渣”到天津港,伪报成“铁矿粉”走私进境。缉私部门通过电子数据分析,检索到该公司已申报进口6票“铁矿粉”类货物,均有走私嫌疑。天津海关表示,涉案企业明知一些固体废物不允许进口,因此经常采用伪报品名、税号的方式,将禁止进口的“洋垃圾”申报为其他相似物品进行通关。

“暗度陈仓”,混合闯关、多家窗口单位交替使用、从多个口岸进口情况突出。笔者从厦门海关了解到,申报进口的固体废物情事来看,今年以来,该关区存在“禁止或限制进口的固体废物”和“可正常进口的货物”混装组合进口的问题,受制于查验方式、抽检比例和查验资源等因素影响,大大地增加了“洋垃圾”的查获难度。天津海关也反映,因为担心被海关查缉,走私分子成立多家公司或者借用其他公司名义作为窗口单位,隔一段时间使用一家,以此规避海关监管,降低被查获的概率。

◎ 建议:全链条、多角度禁绝“洋垃圾”进境

受访人士认为,可以从以下三方面加强对禁止进口固废的管控

工作:

一是全链条打击,从需求端遏制走私冲动。席晋民说,固废产业是个链条,因此要加强全链条打击能力,联合环保、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综合施策,开展执法合作,从源头形成管制合力,让洋垃圾即使走私进来,也用了不了。

二是提高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引导企业转型升级。厦门海关综合业务处副处长吴捷鸿建议,针对目前国内一些地方出现的固废回收处理企业“缺料少料”的情况,有关部门应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技术水平和环境管理水平,推广垃圾分类收集,提高再生资源回收效率,促使再生资源加工利用行业走向以国内固体废物为主要原料的转型发展道路。

三是加强查验技术应用,提升查验效率和能力。深圳海关积极利用查验监管设备,通过科技化应用进一步打击“洋垃圾”走私入境。今年以来,深圳海关强化H986大型机检设备的使用,加大对机检审图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的培训力度,严防不法分子通过夹藏、伪瞒报等形式将“洋垃圾”偷运进境。

(《经济参考报》 颜之宏 毛鑫 王俊禄 张宇琪)

时代呼唤平凡英雄

江辉生

“我们不会忘记,8000万江苏人民守望相助、同心抗疫的动人画面。”近日,江苏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上,江苏省委书记娄勤俭动情地说,疫情之下,“天使白”“橄榄绿”“公安蓝”“志愿红”都是“战袍”,“黄马甲”“环卫装”“快递服”“安全帽”下都是“战士”。虽然表彰名单里不一定都有他们的名字,但坚守岗位的每一个江苏人都是英雄、都值得点赞。

每当黑夜降临,夜空中的星星才会异常绚烂。年初,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就像黑色阴影笼罩着大地,令我们开始变得焦虑甚至恐慌,但黑暗之中更显人性的光辉,面对无情的病毒,一群普通人用自己的执着和坚守,在平凡的岗位上散发着自己的光芒,照亮黑夜中前行的人们。

“看似寻常最奇崛,成如容易却艰辛。”我们经常说,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但事实上根本就没有从天而降的英雄,任何伟大的产生和英雄的出现,都来源于千千万万平凡人的挺身而出。疫情就是命令,一声令下,一批又一批的医护人员身披“白色铠甲”奔赴“战场”,与时间赛跑,与病毒较量,那些最美逆行者无疑是当之无愧的英雄。除了白衣天使,其实还有千千万万的普通人,他们坚守在自己的平凡岗位上,有一份光发一份热,用自己微薄的力量去支援抗疫工作,直面危险、无怨无悔,为疫情防控作出重要贡献。这一群人或许没有什么惊天动地的壮举,但他们同样是令人尊敬的英雄,同样值得我们真诚地向他们说一声谢谢。

“伟大出自平凡,平凡造就伟大。”在这次抗击疫情的战斗中,无数的普通人用实际行动再次证明,只要心里装着老百姓,只要拥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不懈的奋斗精神,脚踏实地把每件平凡的事做好,就算是平凡人的平凡之举,同样可以创造出不平凡的成就。鲁迅先生说“必须如蜜蜂一样,采过许多花,这才能酿出蜜来。”疫情之下,那些被称之为小蜜蜂的“快递小哥”,不顾疫情风险始终恪尽职守、默默付出,成为了疫情中的“战士”,也正是这个微不足道的平凡岗位,为大家的生活带来了便利,让被迫按下的“暂停键”再次重启。

灿烂星空,谁是真的英雄,平凡的人们给我最多的感动。回望这场没有硝烟的“战争”,正是因为有了成千上万不留姓名的平凡人坚守在平凡的岗位上,扛起责任守护平安,用平凡的力量带给我们感动与希望。每个时代都有自己的英雄,而这个时代的英雄,因为他们用最朴实的执着和坚守,向全社会诠释了什么是新时代应有的责任和担当。

三部门印发意见 建立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

为提升长江流域渔政执法的监管能力,确保“禁渔令”落到实处,农业农村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日前联合印发了《关于推动建立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推动建立长江流域渔政协助巡护队伍(以下简称“协助巡护队伍”。

《意见》明确了协助巡护队伍的职责。协助巡护队伍是渔政执法管理的重要辅助力量,其职责主要包括协助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执法监督管理机构开展执法检查、保护巡护、法规宣传等工作,及时发现、报告和制止各种非法捕捞及其他破坏水生生物和渔业水域生态的违法行为。协助巡护队伍不具备执法资格,但在执法人员的带领下,可以协助对非法捕捞案件现场进行证据收集和临时处置,及对涉案人员进行初步询问检查。

加强协巡队伍人员管理。《意见》提出,各地可同时探索建立协助巡护人员激励、奖惩、考核、晋升等管理机制。按照“谁招聘、谁使用、谁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协助巡护人员的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

《意见》强调,各地要把协助巡护队伍的建设工作作为加强渔政执法监管能力、有效保障禁捕效果的重要举措,作为发挥退捕渔民特长、拓宽就业安置渠道的重要途径,结合各地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在统筹长江禁捕过渡期补助资金、渔业油补资金用于协助巡护工作的基础上,加强经费保障,鼓励吸收社会资本发展协助巡护队伍。各地要保障协助巡护人员的待遇,协助巡护人员的工资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健全完善协助巡护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提高巡护人员履职的积极性,增强巡护队伍的稳定性。

(《法治日报》侯建斌)



近日,贵州省余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小礼品的形式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讲解身边的典型案例,并围绕“知危险会避险 安全文明出行”的主题,面对面地向群众讲解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图为余庆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的交警通过案例向群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

罗胜漠 摄

成都『宪法进企业』主题宣传弘扬宪法精神

本报讯(记者 胡桂芳)12月4日,四川省总工会、成都市总工会、成都市金牛区总工会组织辖区职工代表、外来务工人员、工会干部在职工法治教育基地—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开展了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的国家宪法日活动。活动现场,工会干部以及职工代表一起诵读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观摩了劳动纠纷模拟法庭,并深入到工地开展法治宣传、发放了《图解民法典》等宣传资料500余份,并为农民工提供了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增强了职工群众的法治观念,提高全民的宪法意识。

据了解,为弘扬宪法精神,成都市总工会同时在“职工普惠”APP开展了线上“宪法宣传周”普法知识有奖竞答,各级工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宣传为重点,于12月4日当天开展了小型化、多样化的普法宣传活动近百场,让更多的职工群众学习宪法、尊崇宪法,树立法治思维,为法治成都建设贡献力量。

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政法力量

江西是全国首批三个生态文明试验区之一,森林覆盖率达63.1%,位居全国第二,也是全国首个“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设区市全覆盖的省份。

秀美赣鄱,法治护航。近年来,江西政法机关紧紧围绕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这一目标要求,积极响应省委推进绿色崛起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现代环境司法理念,依法办结了一批环境资源类案件,有力地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全力服务江西的科学发展、绿色崛起,为生态文明实验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多警种“组合拳” 守护绿水青山

鄱阳湖是中国最大的淡水湖,也是亚洲最大的越冬候鸟栖息地,每年有几十万只候鸟来此过冬。

2018年12月24日,九江警方接到报警称,在湖口县鄱阳湖南北港水域发现16只候鸟疑遭毒杀。经调查,这16只候鸟均为白琵鹭,系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案发后,江西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张泰义高度重视,立即要求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组织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启动重大案件侦查机制,迅速展开案件侦破。

专案组一边从案发周边沿湖的百姓、渔民、渔政部门入手,进行大量的走访摸排,一边利用技侦手段进行信息研判,最终在某渔民船上发现了毒杀候鸟的药物,并迅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仅三天时间,专案组就成功侦破此案。

近年来,江西公安机关持续保持打击野生动物犯罪的强大攻势,以严打整治为抓手,治安总队、森林公安、水上公安、海关缉私等多警种密切配合,打出联动“组合拳”,筑牢生态环境保护的钢铁防线。

对于基层查处难度大、办案阻力大的生态案件,江西省公安厅实行挂牌督办,落实领导责任,限期办结,

同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合作,突出典型案例、行动战果及法治宣传,营造出强大的舆论声势。

“昆仑行动”“飓风一号”“长江禁渔”“赣鄱霹雳行动”“鄱湖2020护鸟”“严打生态犯罪护航美丽江西”等一个个专项整治行动,剑指生态环境犯罪,全力守护赣鄱大地的绿水青山。

公益诉讼监督 力保“一湖清水”

蜈蚣山水库位于昌江中下游,面积5000余亩,因形似蜈蚣而得名。

上饶市鄱阳县古县渡镇后山村位于蜈蚣山水库上游,该村有近百亩农田位于水库边上,却因地势较高,旱季用水难以保障。

为此,当地村民非法围堰300余米,占地数十亩修建了一个小水库,导致蜈蚣山水库与昌江出入口变窄,影响行洪安全。水行政执法部门虽已下发整改通知书,但非法围堰一直没有拆除。

今年5月21日,鄱阳县检察院获悉线索后立即开展立案监督。检察机关一边督促水行政执法部门履职,一边与县水利局及当地政府就如何在保证村民抗旱用水的前提下清除非法围堰进行商讨。

先行修建引水渠、后期申报排灌站……在研究可行性方案后,当地有关部门随即对非法围堰进行了拆除。

从发现线索到拆除围堰,前后只用了15天时间。

江西省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周有智告诉笔者,近年来,江西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服务长江经济带发展、鄱阳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为根本,将监督视野由鄱阳湖湖区扩展到“五河”水系流域,将专项监督活动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保护结合起来,实现对流域生态环境的立体保护。

今年2月,江西省检察院还部署开展了为期一年的“守护鄱阳湖”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以鄱阳湖流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为切入点助力长江经济带发展。自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江西检察机关重点围绕鄱阳湖及全省“五河一江”流域水环境、岸线资源、矿产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森林和湿地等突出问题,共立案1868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491件,提起民事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32件。“要通过公益诉讼检察助力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力保‘一湖清水’人长江。”周有智说。

环资审判实践 打造“最美岸线”

沿着江岸前行,只见江面烟波浩渺,江岸绿意葱茏,水草、芦苇、绿树、堤坝,4层层次分明的绿色保护带,犹

如绿色画卷由江岸向陆地渐次展开。

这是今年9月23日,笔者跟随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护航美丽长江”集中调研组在长江江西瑞昌段梁公堤调研时看到的美丽景象。

江西拥有长江岸线152公里,全在九江市境内。2018年4月,江西省提出将江西段岸线打造成长江“最美岸线”,沿江码头建设与自然相结合,做到水美、岸美、产业美。

为打造“最美岸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瑞昌市法院挂牌成立了长江干流江西段环境资源法庭,集中管辖九江市瑞昌市、柴桑区、浔阳区、濂溪区、湖口县、彭泽县所涉长江环境资源案件,并建立了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三审合一”审判模式。法庭成立一年多来,共依法审理各类涉环境资源案件38件。

这也是江西法院深入贯彻“两山”理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江西法院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进环资审判专门化建设,全省118家法院全部设立了环资庭或合议庭,并在长江干流江西段、鄱阳湖和省内五大河流设立了7个流域环资法庭,形成了流域一体化生态司法保护格局。

2017年以来,江西省共审理各类环资案件7223件,为保障自然资源 and 生态环境安全筑起了一道“司法屏障”。

(《法治日报》黄辉)